

##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勇 勝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勇勝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利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本（110）年度截至 7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新臺幣（以下同）1,458.90 億元，截至 7 月底實收數 803.19 億元，預算執行率 55.05%，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累積實數數	執行率%
<b>稅 課 收 入 (1)</b>	<b>775.24</b>	<b>428.07</b>	<b>55.22</b>
地 價 稅	125.00	2.36	1.89
土 地 增 值 稅	85.00	49.29	57.99
房 屋 稅	106.00	103.46	97.60
使用牌照稅	74.00	71.41	96.50
契 稅	19.00	15.18	79.89
印 花 稅	10.30	6.66	64.66
娛 樂 稅	1.90	0.85	44.74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科目	預算數	累積實數數	執行率%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7.15	55.00
菸酒稅	8.80	4.36	49.55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1.76	166.86	50.30
特別稅課	0.48	0.49	102.08
<b>非稅課收入(2)</b>	<b>213.13</b>	<b>85.40</b>	<b>40.07</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	11.70	56.55
規費收入	57.73	22.41	38.82
財產收入	39.32	25.56	65.01
財產孳息	18.58	16.73	90.04
財產售價	17.81	6.01	33.75
財產作價	2.66	2.66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0.27	0.16	59.2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42	2.55	5.0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26	4.28	38.01
其他收入	33.71	18.90	56.07
<b>實質收入(1)+(2)</b>	<b>988.37</b>	<b>513.47</b>	<b>51.95</b>
<b>補助收入(3)</b>	<b>470.53</b>	<b>289.72</b>	<b>61.57</b>
<b>歲入合計(1)+(2)+(3)</b>	<b>1,458.90</b>	<b>803.19</b>	<b>55.05</b>

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汽燃費 3.60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75.24 億元，實收數 428.0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5.22%，各稅分析如下：

(1)地價稅

預算數 125 億元，實收數 2.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89%，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2)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85 億元，實收數 49.2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7.99%。

(3)房屋稅

預算數 106 億元，實收數 103.4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6%。

(4)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74 億元，實收數 71.4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6.50%。

(5)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79.89%、64.66%及 44.74%。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5%、50.30%及 49.55%。

(7)特別稅課

預算數 0.48 億元，實收數 0.4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2.08%。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13 億元，實收數 85.4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0.07%，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69 億元，實收數 11.7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6.55%。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57.73 億元，實收數 22.4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8.82%，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60 億元，該收入為中央徵收後再分配。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39.32 億元，實收數 25.5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5.01%。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50.42 億元，實收數 2.5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06%，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1.26 億元，實收數 4.28 億元，執行率 38.01%，本項係由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470.53 億元，實收數 289.7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1.57%，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

(二)明（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明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455.98 億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458.90 億元減少 2.92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1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1)	794.91	775.24	19.67
地 價 稅	124.00	125.00	(1.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科目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10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土地增值稅	82.60	85.00	(2.40)
房屋稅	108.20	106.00	2.20
使用牌照稅	74.20	74.00	0.20
契稅	20.10	19.00	1.10
印花稅	11.06	10.30	0.76
娛樂稅	1.93	1.90	0.03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3.00	0.00
菸酒稅	9.05	8.80	0.25
中央統籌分配稅	350.25	331.76	18.49
特別稅課	0.52	0.48	0.04
<b>非稅課收入(2)</b>	<b>208.39</b>	<b>213.13</b>	<b>(4.74)</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8	20.69	0.19
規費收入	57.99	57.73	0.26
財產收入	24.87	39.32	(14.4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07	50.42	0.6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24	11.26	0.98
其他收入	41.34	33.71	7.63
<b>實質收入(1)+(2)</b>	<b>1,003.30</b>	<b>988.37</b>	<b>14.93</b>
<b>補助收入(3)</b>	<b>452.68</b>	<b>470.53</b>	<b>(17.85)</b>
<b>歲入合計(1)+(2)+(3)</b>	<b>1,455.98</b>	<b>1,458.90</b>	<b>(2.92)</b>

2.公債及賒借收入

因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差短為 58.94 億元，連同編列之債務還本 40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98.94 億元弭平。明年度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占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 6.53%。預估至明年度底累積未償債務預算數為 2,624.54 億元（占舉借上限 76.6%），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截至本年 7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情形

1.「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85.84	2,445.01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59.1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38.45	26.65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1.66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428.63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4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10.8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2.25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80	
	平均地權基金	100.43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7.77	204.75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11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6.87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 1.109 年度可量化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果為 383.49 億元，包含開源 365.69 億元及節流 17.80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317.37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9.41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4.06 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9.22

億元等。

- 2.109 年度並完成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與開發商簽訂契約、戶政事務所由 33 所整併為 18 所、辦理第 77 期及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促成廠商新增投資計 22 案、輔導交通局等 20 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納入集中支付等具體成果。
- 3.本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已於本年 3 月 29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主要內容包括開源部分「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經濟繁榮」等工作項目，節流部分「組織整併」、「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減少教育人事費用支出」、「檢討機關業務委外經營」、「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等工作項目。
- 4.本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成果包括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及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 2 案已於 3 月份簽約，合約期間權利金分別為 2.62 億元及 3.03 億元、租金收入為 1.08 億元及 1.51 億元，另本市首宗捷運土地聯合開發案「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4 站土地開發案」已於 8 月 27 日簽約，預計完成後市府可分配權益價值約 27 億元。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一)稅務管理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稅務協助
  - (1)查定課徵之娛樂稅，本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主動停徵；7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復業者減半徵收，繼續停業者，仍主動停徵。
  - (2)業者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主動（輔導）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
  - (3)對停駛車輛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退稅（停徵）
  - (4)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本年度市稅預算數 421 億 6,800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51 億 8,403 萬元達成率 59.7%。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本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34 億元。

###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本年7月底放款金額1,084.54億元較109年同期996.63億元增加87.91億元。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本年7月底逾放比率較109年同期計下降0.024%，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9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823萬餘元，已於本年6月4日發放並繳庫。

(2)因應疫情影響，特請高銀推出自辦紓困方案「齊心防疫2.0」貸款，截至本年7月底止，核准戶數228戶，核准金額1.76億元，協助本市在地微型企業挺過疫情。

(3)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2)本年度截至7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萬5,462人，收質件數4萬7,675件，總貸放金額為5.56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本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

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88 家，截至 7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270 家，執行率 55.33%。

2. 本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7 月底共 253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920 萬 7,885 包，市值為 6 億 7,034 萬 9,972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9 萬 8,934 公升，市值為 947 萬 1,199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本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本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5 場次）合計宣導 90 場次，人數約 2,6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社區團體與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透過有獎徵答、問卷或宣導摺頁等方式進行宣導，讓民眾更瞭解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 (2) 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屬稽徵所舉辦本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 fun 很大」、「購物消費載具，一起來 go 孔廟趣」租稅宣導活動、教育局舉辦「攜手企業.友善家庭—家庭教育送到職場」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暨慈孝家庭楷模頒獎/全家闖關/音樂會」等活動，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 委託廣播電台及網路媒體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升民眾對於酒常識的認知。
- (3)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於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 委外印製宣導海報函送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並向社區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效益。
- (5)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



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6)置放宣導摺頁於本市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本年度辦理銷毀當（或以前）年度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截至7月底共4場計36案，計銷毀菸品184萬4,810包。

四、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本年7月31日止，帳面總值3兆4,437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9,864	10,628	120,492	96.47%
	面積(公頃)	7,609.781581	986.485613	8,596.267194	
	價值(元)	3,254,805,115,657	67,270,174,761	3,322,075,290,418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5,107	0	5,107	0.26%
	面積(m <sup>2</sup> )	4,404,698.63	0.00	4,404,698.63	
	價值(元)	9,076,329,068	0	9,076,329,0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21	233	8,754	2.22%
	面積(m <sup>2</sup> )	12,779,658.56	114,493.79	12,894,152.35	
	價值(元)	76,330,097,334	151,523,890	76,481,621,224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7,757,290,866	5,618	7,757,296,484	0.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4,260,914,375	0	14,260,914,375	0.41%
什項設備	價值(元)	4,334,627,748	0	4,334,627,748	0.13%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56,427,010	9,036,406,110	9,592,833,120	0.28%
權利	價值(元)	126,175,702	0	126,175,702	0.00%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367,246,977,760	76,458,110,379	3,443,705,088,139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本年7月31日					
二、土地以公告現值入帳					
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

為瞭解各機關經管公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健全財產管理制度，訂

定年度檢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本年上半年度完成檢查 20 個機關學校，並將缺失函送各機關檢討改進，下半年度預計檢查 10 個機關學校。

(三)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要求各機關學校將經管財產納入「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管理相關作業，並即時改進系統缺失。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操作之熟悉度，舉辦教育訓練，將於 11 月辦理本年度財產管理線上業務講習，參訓總人數計 280 人。

(五)活化閒置財產

為活化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宣導市有不動產出租，增裕市庫收入，並配合政策目的媒合借用，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 506 件，年租金收入約 1 億 5,222 萬餘元；借用 412 件。

(六)促進資源再利用

為使市有財產使用效益最大化，辦理各機關無使用需求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以達物盡其用目的，本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動產移撥計 289 筆，金額約 1,676 萬 5 仟餘元；宣導各機關報廢後財物運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標售，提高變賣金額增裕市庫收入，本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拍賣成交金額約 394 萬元。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本年度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本年 7 月底承租戶共 3,115 戶、租金收入共計 1,542.6 萬元。
- 2.占用：截至本年 7 月底占用戶共 1,70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916.5 萬元。
- 3.出售：截至本年 7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7 億 142 萬元。

(二)本年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截至本年 7 月共計收回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9.2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99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期間經扣除重複送件案件，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計 3,104 戶。累計申購案件共 2,154 案（2,801 戶）4,152 筆，面積 17 萬 8,718 平方公尺。截至本年 7 月底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2,030 案（2,633 戶）4,060 筆，面

積 17 萬 1,361 平方公尺，挹注市庫地價款新臺幣 56.7 億元（含產權移轉 53.7 億及繳款中 3 億），僅餘 12 案審理中。列管情形：申購者 2,801 戶，承租者 89 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含分期）者 156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8 成（98.13%）。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市長上任後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將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型式，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一)本年各機關辦理之促參及土地開發案績效分述如下：

- 1.已簽約之開發及促參案件共 3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58.03 億元。
- 2.評選、議約及簽約準備中之開發及促參案件共 3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0.68 億元。
- 3.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招商之開發及促參案件共 5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558.07 億元。
- 4.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3 案，同意補助金額 765 萬元。

(二)未來各機關將持續積極辦理促參及土地開發案，後續辦理中之促參案計 14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54.53 億元，辦理中之開發案計 1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385.69 億元辦理中促參案件。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22 萬 2,224 筆，支付淨額 2,748 億 2,018 萬 1,334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46%，較去年同期增加 0.08%。

#### 參、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提出具體「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建議，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 二、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支援市政建設。
- 三、關注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運用借款及公債發行整理市府債務，以降低市府利息負擔。
- 四、強化稅捐徵收，精進稅捐稽徵措施，落實租稅公平，以挹助市政建設財源；賡續提供優質納稅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五、督促市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精進各項獲利策略，強化資本結構，及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以健全財務結構、保障存戶權益。
- 六、持續與協助查緝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保障市民健康與權益。
- 七、適時修訂財產管理法令規定，提升行政效率及彈性，並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
- 八、為配合施政需要、增加市庫收入，積極清查盤點各機關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媒合使用或出租。
- 九、積極輔導非公用土地占用戶承租及承購，落實管理並充裕庫收。
- 十、加強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必要時訴請返還市有土地，提升管理績效。
- 十一、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促參案件，運用民間創意與資金提供更優質公共建設及服務。
- 十二、協助各機關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都市更新、捷運聯開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強化支付系統安控，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肆、結語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穩健的財政是高雄市民生活與經濟復甦之重要後盾，同時為落實市府推動產業轉型，打造以人為本的綠色交通建設，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並有效降低空汙，促成城市轉型與產業升級，均須仰賴健全之地方財政。

展望未來，為達「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本局督促各機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籌措市政建設財源，並靈活運用財務調度，減輕市府債息負擔，強化稅捐稽徵措施，落實租稅公平，以及活化運用各機關學校閒置空間，提升行政效率，同時透過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量能，運用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財政措施，優化高雄整體經濟環境，強化市府理財效能，俾利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因應市府各項防疫紓困措施，本局將持續努力創造財源，恪遵財政紀律，厲行開源節流，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達成健全財政，推動永續政務之目標，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